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說明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人查證其身分之措施與要件各為何？（25 分）
- 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說明外國人受驅逐前由內政部移民署為暫時收容影響其何種基本權利及是否受我國憲法之保障？並請依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說明「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與「再延長收容」之期限各為何？又前述四種收容方式是否均須遵守「法官保留」原則？（25 分）
- 三、請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法源為何？又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引司法院相關解釋說明其影響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及是否違反我國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25 分）
- 四、請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說明如何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有何救濟規定？（25 分）